

2026-52

合同编号:



GXYLA2600286CGN00



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

医疗设备购置（第五批）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1-82987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五批）YLZC2025-G1-810281-WTGC

项目内容：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关于配套信息网络硬件部分

签订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关于配套信息网络硬件部分，包括以下几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货物清单
1	数据中心IT资源池	1项	892186.00	详见附件2：“供货一览表”
2	影像存储设备	1项	437852.00	详见附件2“供货一览表”
3	云桌面系统	1项	821776.00	详见附件2“供货一览表”
4	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接入全民健康平台改造	1项	250166.00	详见附件2“供货一览表”
5	网络系统及安全体系建设	1项	1446635.00	详见附件2“供货一览表”
	配套设施：主干线路建设	1项	54888.00	详见附件2“供货一览表”
	配套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1项	236297.00	详见附件2“供货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肆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 元整（小写）¥ 4139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1）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货物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安装完成
安装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
2. 安装要求：无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培训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订的“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中标供应商对该验收的项目提供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超过 1 年的，以单项产品“技术要求”中注明的质保期或原厂标准售后服务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支付从北流市县城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如逾期未支付完毕的，乙方有权提起法律手段追索合同欠款。
 - (1)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为预付款，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二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合同清点确认相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三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第四次，余下 5% 的合同价款自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满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
 -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注：以上的支付款项不计息。

3. 履约保证金：无。

4. 质量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



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免费上门维护，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七个工作日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



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同时签订廉洁协议。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年 / 月 / 日	乙方（章）   2026年 / 月 /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北流市清湖路5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城北江岸开发区（玉林市民主北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5-6206313	电话：0775-2398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东门支行
账号：45001664146050501686	账号：2111 7020 0922 1009 59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8149940896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7565134556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537000